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自願公告 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完成

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董事(「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董事(「信義光能董事」)會自願作出。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茲提述(a)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首份聯合公告」)；(b)由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所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三)；及(c)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聯合自願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首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轉讓海南光伏電站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轉讓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信創綠色農業(海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海南光伏電站的轉

讓。因此，全部認購期權資產(三)的轉讓已正式完成，各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三)，即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信創綠色農業(海口)有限公司已成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綜合計入信義能源集團。

根據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三)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認購價(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相關認購期權資產(三)的協定購買價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相當於144.5百萬港元)。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期，調整款項(如有)將不會對相關認購期權資產(三)的協定購買價最終金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五名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能源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以及三名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